## 學生會行政中心解職書

姓名						
班級		年 年		號 號		
職務	□民選幹部 □委任幹部 (部長/副部長 □部、組員	/組長)	單位	□ (會長/富	<b>川會長)</b> 部	組
解職原因						
備註						
解職對象簽章						
擬具人簽章						

註:行政中心各單位幹部應依法簽核,非相關幹部毋須簽核。